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起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发起设立广东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其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珠江钢琴拟出资 2,75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750 万元），占认缴总额的 55%；主要投资于乐器专业物流，钢琴调律、维修、租赁，二手钢琴买卖，钢琴演奏教学、认证，音乐比赛、表演，社交，广告，大数据，金融，销售导流等云服务平台业务。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构建公司“制造-销售-服务-教育”的产业链闭环，既符合公司向复合型文化企业转型的战略规划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捷

吴裕英

王晓华

涂宇亮

2016年5月3日